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074,727.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7月24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即2024年6月2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44）：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7月19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6月2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3年12月25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二：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爱迪特于2024年06月19日发布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爱迪特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爱迪特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7.00	47512.1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0%，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董事曹卫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5%，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罗嘉恒先生、曹卫强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其中，罗嘉恒先生计划减持15,000股；曹卫强先生计划减持28,125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嘉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680%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曹卫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	0.1275%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卫强	37,500	0.0425%	2022/12/22～2023/6/15	32.00-52.00	2022年12月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嘉恒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1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2024/7/12～2024/10/1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曹卫强	不超过：28,125股	不超过：0.03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25股	2024/7/12～2024/10/1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罗嘉恒先生、曹卫强先生承诺如下：

1、罗嘉恒先生承诺：

（1）罗嘉恒及罗嘉恒控制的共青城地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上市时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嘉恒进一步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罗卫强先生承诺：

（1）2018年4月，本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富乐增资公司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2020年4月，本人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刘富坤所持共青城富乐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受让刘富坤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50,000股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共青城富乐增资而间接持有公司的100,000股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罗嘉恒先生、曹卫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罗嘉恒先生、曹卫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2024年5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21,162,093股，下同）的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杰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区间：10.06元/股-11.13元/股

4、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5月14日	11.12	20,000	0.00
		2024年6月19日	10.08	605,000	0.0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0	0.17	1,875,0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0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	0.13	1,875,000	0.1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牧